

Morgan Lewis



廖圣强

合伙人

todd.liao@morganlewis.com

中国 电话 **+86.21.8022.8799** 传真 **+86.21.8022.8599**
上海 \\ 世纪商贸广场 5 楼 \\ 中国上海市市长路 989 号 \\ 邮编 200031

廖圣强律师代表客户在各样的交易及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他惯常代表跨国公司（MNCs）就包括跨国并购、外国直接投资及投资融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资产的处置及其他结构复杂的商业交易。廖律师还经常处理知识产权业务，尤其是协助客户管理他们的商标组合。廖律师拥有纽约州执业资格。

廖圣强律师在中国和亚太地区从事《反海外腐败法》（“FCPA”）的业务已逾十年。他为跨国公司就遵守《反海外腐败法》以及其他合规事项提供法律意见，涉及合规政策与实践操作、礼品、差旅及招待政策以及第三方尽职调查。廖律师还领导过大量的公司内部调查，涉及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内部举报以及员工违纪调查。廖律师同时提供多种语言的《反海外腐败法》培训。

廖律师曾在由 Beacon 举办的中国反腐败峰会上进行演讲。他精通普通话、英语、上海话和广东话。

代表经验

跨国并购及外商直接投资

- 代表在控股的合资企业内的一家领先的航空和汽车产品供应商，就在中国成立一所 3 亿美元的制造工厂及 2 亿美元的银团融资项目
- 代表一家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为其收购国有多数股权的中外合资企业
- 代表一家跨国公司的金属制品制造商为其在中国成立全资附属公司及制造工厂的建筑,以及在上海的贸易子公司及管理控股公司的成立
- 代表全球领先的房地产投资基金(作为离岸贷款人)成功构建及审批由中国的借款人为收购一间位于曼哈顿的酒店的 2000 万美元融资出具的跨境母公司保证,当中涉及复杂的中国监管部门的批准、管辖地挑选、和执法问题
- 代表全球最大的教育机构在中国高度管制的更高教育和职业培训教育行业进行构建和执行各类投资项目,包括中外合营学校和中外合作计划,以及通过合同和其他具创造性的投资控股结构掌控中国国有学校
- 代表一个国际猎头组织构建和建立其在中国的猎头业务

- › 代表工业实用电线和电缆的领先制造商, 构建其在中国收购的若干资产

贸易及知识产权

- › 为世界领先的连锁药店提供适用于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和亚洲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规范商品和非商品采购协议
- › 代表一家领先的航空产品供应商与中国主要飞机制造商之间的策略性联盟协议及长期供应合约进行谈判
- › 代表一家国际生物制药公司与中国本地分销商之间的产品分销协议进行谈判, 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公司治理的行动
- › 代表一家“财富”500 强的制造企业构建价值数百万美元的中国专利权使用费的技术许可合同
- › 代表一家中国主要的化学品制造商从美国许可人/制造商收购化工生产技术
- › 代表一所世界领先的金融机构调查从第三方受害者招聘的新员工涉嫌侵权第三方贸易秘密的行为, 终止涉及牵连的员工的雇员关系及与他们达成和解, 及与当地律师合作成功抗辩离职员工提出的违约终止索赔
- › 为一家大型欧洲技术公司就商标抢注事宜向商标申诉局提出异议
- › 为一家大型咨询集团就商标申请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商标局原本因为已有中国个人、公司和一家英国公司注册了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而拒绝了客户的申请 — 最终成功上诉并为客户获得了商标注册

重组, 投资处置及争议解决

- › 代表一家世界领先的非营利教育机构处置其在中国开办的学校及资产, 关闭一法律实体及结算中国税务, 及成功与当地政府部门就不当处置不动产及补偿结算的复杂纠纷达成和解
- › 代表世界领先的金属制品制造商, 成功透过单方面增资摊薄中国股东的股权及免除其重要否决权
- › 代表世界上领先的音乐仪器制造商, 处置其在中国的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 包括准备和执行与中国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债权人和员工的和解计划; 就和解款项进行跨境融资; 监督和管理中国本地律师抗辩员工的集体诉讼; 向拖欠的供应商提出索赔; 以及扣押资产及冻结银行账户的相关法律程序
- › 代表全球领先的办公用品制造商重组其在中国的投资控股结构
- › 代表世界领先的电气与电子互连产品制造商处置其业务部门, 其中包括在中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资产出售
- › 代表一家国际房地产投资基金处置其在中外合资经营酒店的投资, 其中包括向中国的合作伙伴出售股权, 及透过诉讼及执行向外国贷款人作出抵押的中国房地产追索拖欠的股东贷款
- › 为一家世界领先的保险公司对其在中国的银行保险业务的重组提供意见以符合中国监管要求

“反海外腐败法”, 反腐败和反诈骗

- › 代表一家“财富”500 强的制药公司, 在其拟收购的一家私人控股的中国制药公司在中国进行 FCPA 尽职调查, 包括全面检讨的商业模式和处方药销售行为、网站和电子账册及记录审查, 及管理团队、员工和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访

- › 代表一家领先的安全技术公司为其与中国各部委、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合作关系进行 FCPA 合规性审查，并对第三方尽职调查及礼品、差旅和娱乐政策及惯常做法提出建议
- › 代表一家“财富”500 强公司就举报人提出捐赠给政府相关的慈善机构违反 FCPA 的投诉进行内部调查，包括数据的审查，约谈证人，“反海外腐败法”的遵守情况的分析，员工的纪律处分和补救措施
- › 代表一家世界领先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就提供给中国政府高级官员全包费用的欧洲培训之旅进行“反海外腐败法”合规性分析，并根据“反海外腐败法”提出积极抗辩
- › 代表一家跨国阀门制造商就举报人报告有关第三方分销商惯性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及中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欺诈和接受贿赂进行内部调查，处理由美国司法部任命独立监察员进行的“反海外腐败法”合规性审查，及全面改革销售模式、销售激励制度及第三方尽职调查的程序以符合“反海外腐败法”和中国反商业贿赂法律
- › 代表一家跨国制造商对有关给中国设计机构的不当支付进行内部“反海外腐败法”调查，包括全面的电子数据审查，管理层、雇员及第三方分销商的采访；准备有利与美国监管机构和解的调查报告；抗辩涉及前高管的违约终止诉讼；及处置有关业务单位的法律问题
- › 代表世界领先的工程设计服务公司就其收购另一全球性包括中国附属公司的处理及施工业务进行“反海外腐败法”尽职调查，及对其控股的印度子公司提出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指控进行内部调查
- › 代表一家国际电信运营商就举报人提出在东南亚发生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行为的报告进行内部调查
- › 曾为多家跨国公司提供“反海外腐败法”合规性问题及最佳实践的意见。向金融、制造、制药等行业的客户提供英文和中文的“反海外腐败法”合规培训
- › 代表全球领先的技术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性骚扰女下属的指控进行内部调查和处理雇员关系终止事宜

执业资格

- › 纽约州

教育背景

- › 2008 年，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 › 2004 年，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 › 2000 年，江西师范大学，法学学士

行业

- › 金融机构
- › 科技
- › 生命科学

服务领域

- › 公司业务、融资及投资管理

- › 并购
- › 国际金融
- › 交易融资
- › 知识产权
- › 隐私及网络安全
- › 新兴企业与科技
- › 白领诉讼与政府调查

地区

- › 亚太地区
- › 大中华地区